

國畫教授書

第一課 線

臨畫一時間 鉛筆

要旨

本課爲鉛筆臨畫之開端。使知鉛筆種類削法及執筆運筆法之練習。

準備

鉛筆 小刀 橡皮 洋紙

教授

(一) 說明

小學所用鉛筆種類。如定則X所云普通者。備硬軟二枝。削法。硬者削尖鉤輪廓用。軟者削圓或雜角描實線用。執筆法筆頭向前。中指大指斜抱筆幹。而以食指加其上。餘二指略卷曲虛助中指。運筆法宜活潑。

(二) 觀察

使對畫範詳加觀察。直線自始至終同一粗細。且極直。平行線間之距離亦相等。

(三) 畫法

使對畫範一再臨摹之。

(四) 注意

本課畫範。注重練習手腕。當嚴禁描改。

定則X 臨畫。分說明練習二種。說明課。但藉實習以證明理法。重說明觀察問答。練習課專尙實習。運用手腕。勿多講解理法。耗費時間。

定則X 鉛筆有二種。其一筆鉛所製木幹者。幹端標H B等符號。按H卽硬細。B卽軟黑意。製造家幾何家圖畫用之。其一烟煤屑和一種石粉。裝置鐵管煨成。名炭鉛筆。其色之濃淡。質之堅柔。悉視煨之久暫。略分三號。一號堅而淡。用畫輕細線。二號乃通用者。三號軟而濃。用畫粗黑線。更需皮卷紙卷。且塗且擦。且渲染者。畫學家用之。小學校圖畫所用鉛筆。取隨地有售普通用之木幹者可矣。

定則Y 鉛畫用筆法。初學宜粗輕。力求活潑。漸進求整潔。更進則求工細。嘗見吾國學生。初學鉛畫。都用極尖銳筆尖描摹。板滯可厭。欲求鉛畫門徑。斯真背道而馳矣。

定則Z 橡皮以細軟者爲宜。使用法須順擦。設如旣向右擦。復向左向上或下橫逆擦之。必致紙面之細毛倒折不潔也。再使鉛筆時非到不得已切勿任用橡皮。此事當初學卽須嚴令。以養成良好習慣。

定則1 洋紙分二種。其一質粗鬆者鉛畫用。其一細潔者。鋼筆水墨水彩用器畫用之。

11

1

第二課 菱形

臨畫一時間 鉛筆

要旨

本課授以菱形之名稱及觀念。爲眼與手之練習。

準備

菱形板 洋紙 鉛筆 橡皮

教授

(一)觀察

使知菱形爲四邊相等。而無直角之四角形。且使知畫範之菱形。乃二個正三角所集合之菱形。

(二)畫法

凡畫任意之菱形。須使二直線交叉於直角。而以尺度自其交叉點相等於左右之距離求二點。以定一對角線。次於相異之長而上下相等之距離求二點。以定他對角線。然後結合其各對角線之端以畫之。

又凡用定規畫菱形。最初宜畫長對角線。而於其對角線之兩端。用六十度定規之三十度角。以畫於對角線兩側爲二直線。若以短對角線爲基而畫之者。則用六十度定規之六十度角。依前法畫之。

(三)注意

菱形畫法爲幾何畫之基礎。最宜留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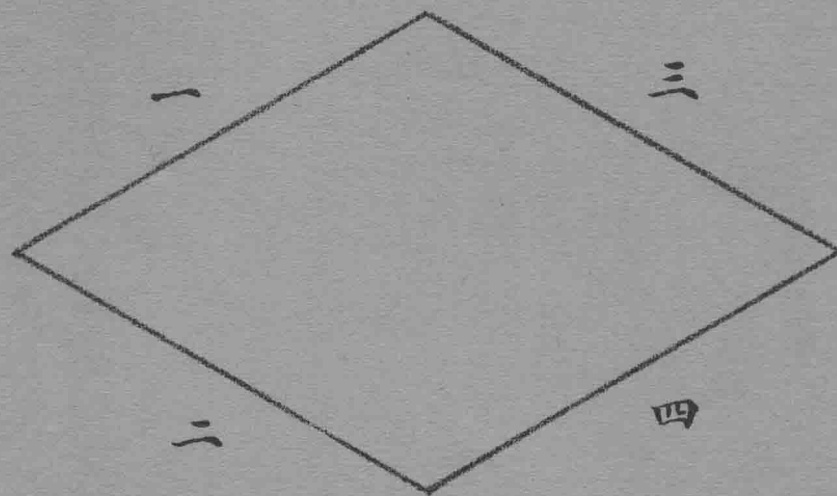
定則 一 着筆順序。以一畫全章約言之。自上至下。自左至右。一筆之間亦然。至於一物論。則分人工動植等種類。各有

定法。由後分別詳述。

定則文。人工物着筆順序。先定縱線或橫線。次斜線或圓線曲線。

定則10。示着筆順序法。於初學授最簡單物體。當逐筆明示。例如本課菱形。第一左上斜線。第二左下斜線。第三右上斜線。第四右下斜線。至稍複雜形體。卽示以先畫何部分。次何部分。例如本學年第十課第二十四課等。及至極複雜風景或他物。則但示以先畫何物。次何物。蓋本書於着筆順序一項。亦統國民學校高等小學七年間。分門別類。由簡及繁。由小及大。按學者程度。挨次於定則內詳述。無脫落。無重複。還希教者常注意。以備學者或忘却則複講之。例如授國民第三學年第十四課方釐。但示以先畫蓋之上端面。而此上端面菱形四筆之順序。已於本課內明示也。

定則11。位置法。於全畫之精神關係至大。且爲練習視覺。養成美感之第一義。教者自宜注意。常見小學生作畫。於所畫之物。不無經意。維物體之非大卽小。位置之偏斜失當。無奇不有。教者漫不經心。學者無由知覺。良可慨也。蓋此等要項。於初學時卽當詳細講解。一再申明。例如本課先以菱形畫物面積。與紙面積比較。大小若干倍。次紙之上。方及下方。左方及右方。空白若干面積。一一問答。令各詳細了解。方令着筆。久而久之。自無前所云之劣點矣。



國二菱形

第三課 啞鈴

臨畫一時間 毛筆

要旨

本課使畫啞鈴。俾識圓物之畫法。且爲使用毛筆之練習。

準備

啞鈴 礬紙 毛筆 鉛筆

教授

(一) 觀察

示以啞鈴。使觀察其爲兩圓球連接而成。其中握手之處。爲中間略凸之圓棒形。更使知兩圓球爲同形同大者。以畫範與實物互相對照。正確其觀念。其位置與畫面平行。不可偏斜爲要。

(二) 畫法

先用鉛筆畫適宜距離之相等兩圓。中連一線。爲啞鈴之輪廓。更漸漸描寫使成正確形狀。然後以毛筆自外週向內塗之。

(三) 注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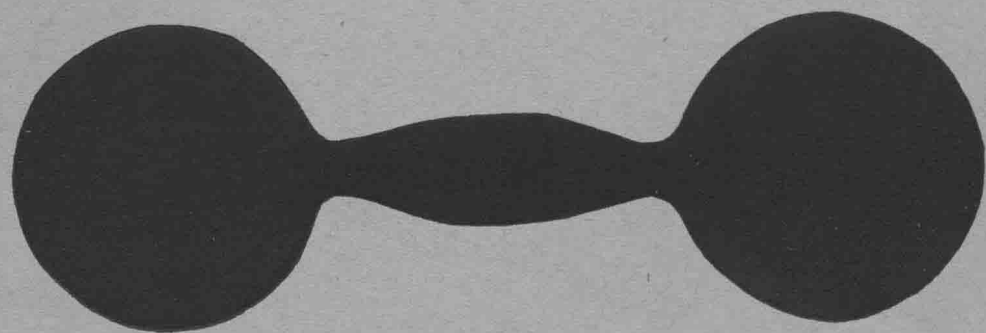
兩圓球同形同大。不偏不斜。其柄在球之中央。不可偏上偏下。各點最宜注意也。

定則一 礬紙不拘礬熟宣紙或連史紙。取其礬水重者可矣。
定則二 毛筆畫用毛筆種類有三。本學年毛筆畫。但練習形式。卽用習字筆可矣。

定則三 輪廓法。於本學年開始。先由教員繪於黑板。使學生

臨之。改正後再行描寫實線。漸進由教員說明畫法。令學生鈎之。改後再實行描寫。再進令自定輪廓改正之。更進則令自定之。無須改正。此國民學校第二學年至高等小學第三學年六年間之規定。其間各法。時間之排列。視學生之程度及其進步爲率。無由預定。質言之。圖畫之於輪廓。猶方圓之於規矩。吾國興學以來。惟圖畫一科。迄無進步。於此項實一大原因。至希教者注意。

定則18 骨骼法與輪廓法功用教法均同。至應定骨骼或鈎輪廓。或二者同用。視畫物以定。例如本課圓爲輪廓。直線爲骨骼。卽所謂同時並用者也。



鈴啞二國

第四課 鯉

臨畫一時間 毛筆

要旨

本課使學生畫鯉。俾識魚類畫法。且爲使用毛筆之練習。

準備

鯉 礬紙 毛筆 鉛筆

教授

(一) 觀察

示學生以鯉。使觀察其體爲紡錘狀。及脊尾胸腰臀等之形狀與位置。更使知其頭尾之率。及口眼鰓孔之位置。並使以畫範與實物相對照。

(二) 畫法

先畫口尖、脊前部、尾及腹爲四角頂成菱形。以是爲基礎。次乃畫頭尾脊腹及臀。次以毛筆自頭部塗之。而餘眼與鰓孔。

(三) 注意

畫菱形所用四點之定法。須注意也。

定則 1. 魚類形狀爲菱形。故畫魚都以菱形作輪廓。



國二鯉

